

有關於電子戶籍謄本增加謄本檢查號可掃瞄之條碼功能一案，請 查照。

有關於電子戶籍謄本增加謄本檢查號可掃瞄之條碼功能一事，同意採行，以一維條碼 Code-39 為主，該條碼最大優點是碼數沒有強制的限定，可用大寫英文字母碼，且檢查碼可忽略不計，其條碼將置於電子戶籍謄本「謄本檢查號」頁面右下角提供一般條碼掃瞄器讀取，該功能預定於 101 年 6 月份進行版本更新。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53396 號

有關夫妻離婚後，夫或妻之一方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他方戶籍謄本一案，復請 查照。

按本部社會司 101 年 5 月 8 日內社司字第 1010184994 號書函略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按前開規定申請人是否須檢附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係由地方政府規定。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因申請人之前配偶仍為其子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按前開規定屬應計算人口範圍，經調查多數地方政府針對該類案件仍要求須檢附前配偶之戶籍謄本。」爰仍請依本部 96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5401 號](#) 函(諒達)意旨辦理。

101 年 0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7900 號

有關受理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時，留意被申請人是否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資料註記」之被害人，並依規定核處一案，請 查照。

依據本部 101 年 5 月 22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96488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上開函附本部 101 年 5 月 3 日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9 頁)，提及實務上有加害人利用被害人之兒女或公婆申請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按本部 101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 函略以：「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請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時，留意被申請人是否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資料註記」之被害人，並本於職權核處。

101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04313 號

有關因出生地縣市改制，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名稱者，得否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一案，復請查照。

- 一、 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北民戶字第 1011406655 號函。
- 二、 按本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2802](#) 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另按 99 年 6 月 1 日訂定發布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99 年 12 月 25 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 三、 依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249](#)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同時大量換發國民身分證，本案有關民眾因護照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不一致，申請將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改制後名稱『新北市』乙節，原則上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諒達)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依上揭規定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者，如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新北市，如非屬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未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惟戶籍登記之出生地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記載為「新北市(原臺灣省臺北縣)」，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應予補充。本案預定 101 年 9 月系統版本更新，於版更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以人工填寫，至戶籍資料之出生地欄暫記載「新北市」，俟版更後該欄位資料應予補正。

101 年 04 月 1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172 號

有關駐外館處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外交部 101 年 3 月 26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16601286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 二、本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0818 號函諒達。
- 三、依外交部上開函略以，有關受理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出生於生父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已依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倘當事人自行舉證該子女已依該外國生母之國家法令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提交外國政府核發載有該子女為婚生子女等文字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等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其辦理出生、認領登記，無須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
  - (二)倘當事人無法提交上開證明文件，仍有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適用，其辦理上述事項，應依外交部 97 年 1 月 15 日第 TC055 號通電(如附件 2)處理原則辦理。

【外交部 101 年 03 月 26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16601286 號函】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施行後，有關本部 97 年 1 月 15 日第 TC055 號通電駐外館處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 一、鑒於國內近來跨國聯婚、涉及民事法律案件頻增，為利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辦理在臺設籍，本部首依內政部函以旨揭電(附件一)示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倘子女出生於生父生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一併辦理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驗證。
- 二、惟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為符合當前兩性平等之國際思潮，儘量承認子女婚生之立法趨勢，該法爰修正有關涉外民事案件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之規定，相關條文為第 47 條(婚姻效力之準據法)、第 51 條(子女身分之準據法)、第 52 條(準正之準據法)及第 53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及效力準據法)。前揭規定生效後，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倘子女出生於生父生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上開規定適用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辦理領務案件、在臺居留、定居及戶籍認領、出生登記等事項，依法理而言，似無須依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
- 三、上述疑義，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釋復，茲說明受理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出生於生父生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已依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倘當事人自行舉證該子女已依該外國生母之國家法令取得去婚生子女身分，提交外國政府核發載有該子女為婚生子女等文字之出生證明(樣本如附件二)或法院判決確定書等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其辦理領務案件、在臺居留、定居及認領、出生登記等事項，無須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
  - (二)倘當事人無法提交上述外國政府或法院之證明文件，仍有我國民法婚生推

定制度之適用，其辦理上述事項，應依旨揭本部第 TC055 號通電處理原則辦理。

【97 年 1 月 15 日第 TC055 號通電】

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駐外各領處(暨港、澳、法蘭克福，不含 WTO))

- 一、內政部頃致函本部略以，國內近來跨國聯姻、涉及民事法律案件頻增，屢有我國人(生父)與外國人(生母)所生之子女無法辦理設籍情事，究其原因，多以其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難以查證，致未能依我國民法規範之婚生推定制度確認其身分，衍生辦理認領或出生登記困難，爰請本部轉知駐外館處協助配合辦理。
- 二、查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條文中之「父」，係指法律上之父，亦即須為民法第 4 編第 3 章「父母與子女」中所規範之「父」。另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又受胎期間之計算方式，依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前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換言之，形式上雖為我國籍生父與外國籍生母所生之子女，倘非屬上揭民法所規定情形，其我國籍生父即非法律上之父，故而非我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自不具有我國國籍。
- 三、駐外館處受理類此我國籍生父與外國籍生母所生之子女申請護照案件，除應確認申請人生父與生母之婚姻關係，瞭解其身分為婚生或非婚生外，倘申請人為非婚生或出生時其父母尚未結婚者，尚須進一步釐清申請人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以免誤發不具我國國籍者護照，衍生日後入境無法辦理居留或定居設籍等問題。茲彙整相關法律規定，綜合說明此類護照受理原則如下：
  - (一)生父與生母未結婚，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單身)：
    - 1、申請人為非婚生。國人生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先行認領；倘生父為在台有戶籍國民，應另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認領登記後，始視為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
    - 2、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應驗證其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單身)證明。
  - (二)生父生母未結婚，生母受胎期間係在與他人婚姻關係存續中：
    - 1、依法推定申請人為其生母與他人之婚生子女。惟可依法第 106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於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再經國人生父依法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
    - 2、認領程序比照前揭(一)之方式辦理，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並應驗證其民事確定裁判書。
  - (三)申請人出生於父母結婚後第 181 日之後(即生母受胎期間係在與生父婚姻關係存續中)：
    - 1、申請人為民法第 1061 條規定之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
    - 2、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應驗證其父母結婚證書或查驗其已辦妥結婚登記之國內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
    - 1、倘生母受胎時無婚姻關係(單身)，依民法第 1064 條有關準正之規定，視

申請人為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倘生母受胎時與他人存在婚姻關係，則比照前揭(二)之方式辦理。

2、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應驗證其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單身)證明。

四、目前東南亞、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等特定國家人士與國人結婚之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申請案，係採「單一窗口、包裹處理」審查措施，且雙方當事人須經面談通過後始可辦理。為便利國人生父得順利辦理其非婚子女之出生或認領登記，邇後處理上揭(一)及(四)案例，驗證其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文件時，得不先經面談程序，並請於文件上加註「僅供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之用」字樣，以防杜該等特定國家人士藉此規避面制度。

101年04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10146094號

檢送人工生殖機構許可審核通過名單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1年5月8日國健婦字第1010401191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101年0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10189741號

函詢國人夫妻以人工生殖之代理孕母方式在泰國生育一子，是否得視為親子關係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一、復貴署101年5月7日移署移外馬字第1010070721號函。

二、按民法1063條第1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1065條第2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準此，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本部97年12月2日法律決字第0970039372號函參照)。次按人工生殖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同法第23條：「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24條：「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是以，依人工生殖法規定得合法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類型，必須以受術妻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為前提，因此以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方式，非人工生殖法所規範類型，自無人工生殖法第23條至24條規定之適用。本件所詢本國夫妻以自身精子、卵子形成之受精卵，由代理孕母替其懷胎生子，依我國民法係以分娩者為母之原則，故該子女與提供卵子之妻，仍無法視婚生子女。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本文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惟本件代理孕母係泰國人，故提供精子、卵子之人及該代理孕母等與代理孕母之親子關係，依上開規定涉及泰國法律規定，如有必要，建請洽詢外交部協助。

101年06月08日法律字第10100573820號

有關收養登記並維持原姓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101 年 5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6369 號函。
- 二、按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其養子女之從姓，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準此，本件翟女士與養父馬先生間之收養關係，係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成立，且收養時其生母(馬先生之配偶)已死亡，翟女士依當時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從收養者即馬先生之姓。
- 三、另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之要件，是故，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雖得取孫輩之人，惟此時不以之為養子，而是以養孫收養之。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不得稱為養子，而應稱為養孫(本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7 月 6 版，第 168 頁、第 285 頁參照)。以養孫視之者，自難指其違反「昭穆相當」原則，而認其收養為無效(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 [第 0970015948 號](#) 函釋意旨參照)。至本件朱○置君與朱○漢間之收養效力如何，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宜請貴部參考前開說明，斟酌日據時期戶籍簿之記載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職權認定之。倘認上開之收養無效，被收養人朱○置應回復為生父之姓「楊」，已從其「朱」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改姓，如不隨同改姓，將發生一家親子稱姓出現第三姓氏之情形，此與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規範意旨顯有不合(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 [第 0960021658 號](#)、98 年 4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6816 號函參照)。
- 四、另貴部來函說明四所述「今朱○置主張按日據時期收養養孫並非無效之理由」，與函附新北市民政局 101 年 4 月 17 日北民戶字第 1011582601 號函說明二「朱○置欲主張因與朱○漢係為祖孫關係，其收養應屬無效收養…」之文字並不一致，併此敘明，提請注意。

法務部 101 年 0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100089060 號

有關落實保障結婚登記當事人權益一案，請 查照。

-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人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本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秘字第 1000245918 號函副本受文者諒同知悉)
- 二、按前揭會議臨時動議略以：「在現行登記婚姻制度下，曾發生失智長輩被騙結婚之案例，請戶政機關考量能否建立相關預防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以杜絕相關問題之發生。」經決議：「…函文各戶政事務所採取預防措施，以確實保障相關人士之權益。」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於受理結婚登記時遇可疑案件，除審認文件外，本於職權確認當事人之結婚意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101 年 0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0088 號

有關同性男女結婚法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 一、復貴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7509 號函。
- 二、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但從其規定意旨，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另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意旨，亦採相同之見解。
- 三、又關於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乙節，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5 次複審會議決議，與公政公約第 23 條尚無違背。至於有關同性伴侶制度之議題，本部刻正委託研究中，併此敘明。

法務部 101 年 0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

有關建議持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離)婚登記，如有漏蓋騎縫章或騎縫章不清楚之狀況，得以傳真方式查證一案，復請 查照。

旨揭建議，得依外交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部授領三字 [第 1005149768 號](#) 函辦理。檢附修正後戶政事務所確認驗證文件傳真格式 1 份。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5635 號

在台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人士辦理結婚手續說明。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有關黃○娥女士與陳○和先生離婚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2990 號函略以：「…二、成年人兩願離婚之實質要件為須當事人自行及當事人須有離婚能力，故須婚姻當事人自行，即使暫時恢復意識之受監護宣告之人亦須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理本人為兩願離婚。又當事人須有離婚能力，兩願離婚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縱使受監護宣告之人如回復正常狀態者亦有之。…三、次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98 條定有明文。惟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 586 條、民法第 1067 條）外，均不得代理（本部 87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 [第 038239 號](#) 函參照）。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惟民法對此並未規定當事人得委託他人代理本人為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又依 9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7 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認為『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原則上不得由非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代理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離婚和解…』準此，受監護宣告之人原則上應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為和解離婚。惟就具體個案，仍應以法院之判斷為準。」爰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本案陳○和先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由陳○燕女士擔任其監護人，現陳○燕女士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表陳○和先生，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黃○娥女士和解成立離婚，該和解筆錄之內容似與身分行為不得代理之法理有悖，請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101 年 0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7015 號

有關一般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用印及保存問題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6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44 號函副本(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 依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爰診斷書內容乃係醫師依據診察或病歷記載就病人應診當時之病況、處置及醫囑等所填載。復依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醫療機構為之。另依醫療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因此，有關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開具，應以醫院、診所名義開具為原則。
- 三、 至有關死亡證明書格式之「填表人簽章」欄位，戶政事務所要求必須蓋醫師章一節，經查該證明書之「填表人簽章」空格，應係由負責填寫「衛生單位註碼」欄位之衛生所人員簽章，尚無涉醫師之核章。另按病歷係指醫療機構於病人之醫療過程中，所為各項診察、診斷及治療等之紀錄。於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且明定病歷應包括之各項資料：1.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2.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3.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爰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應視為其診療紀錄之一部分，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予以保存。

101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29344 號

有關提憑國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精神科評估鑑定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得否作為戶籍變更性別登記之依據一案，復請查照。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31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101 年 3 月 12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10007417 號函。
- 二、 按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3 號](#) 函(諒達)規定略以：「…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其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係對擬在本國國內接受變性者之程序要求，非對已完成變性手術之性別變更程序規定。
- 三、 有關貴市居民李○○提憑經泰國外交部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辦理戶籍變更性別登記，本案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爰對於首揭所詢事項，為求慎重，本案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
- 四、 檢附上開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31 號函原函影本。

101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15040245 號

有關貴轄市民李○光君為其母鄭○綾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復如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4 月 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1026200 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若當事人符合本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各項構成要件，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無法登記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本法第 8 條規定，由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若係因戶政機關基於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而未依本法或當時法令登記其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或由該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依職權為更正之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 三、次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43 年 11 月 17 日(四三)民乙字第 15452 號代電：「嫁與平地人為妻之平地山胞婦女具有縣議員候選人資格者，可申請為平地山胞縣議員候選人。」臺灣省政府 45 年 10 月 3 日(肆伍)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略以：「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同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  
【按：另參 69.4.8 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喪失】
- 四、本案當事人鄭○綾君戶籍資料內已有「山胞」註記，其原戶籍於平地行政區域內，應屬「平地山胞」，再依當時法令規定，其「平地山胞」身分不因結婚而變更。惟當時戶政機關卻於當事人 44 年 12 月 25 日與李○德先生結婚及遷徙後，未依當時法令賡續登記其「山胞」身分，現又查無其他積極事證明當事人已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放棄「平地山胞」身分。前開情事若係因當時戶政機關登記遺漏所致，本案自應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當事人鄭○玲君雖已過世，惟若因其戶籍登記事項之錯誤而影響本案陳情人李○光君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益，陳情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自非本法所不許。【按：漏為登記應為更正】
- 五、綜上，有關本案請貴局督導所屬依前開說明解釋意旨，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後妥處。另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0511](#) 號函，經查已副知臺北市政府在案，併予指明。

101 年 04 月 09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19804 號

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申請換發相關證照一案。

- 一、依據本部 101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2331 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案」會議決議：「鑑於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受限人力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跨機關整合服務，為協助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如須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時，請戶政人員按各機關(單位)提供相關證件申請規定，主動輔導申請人檢視各項申請是否符合各機關之相關規定，並由申請人自行寄送至相關機關單位，寄送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嗣經

本部函請同意配合本案之機關(單位)，提供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申辦流程、檢附證件及聯繫窗口，彙整如「[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證件彙整表](#)」(詳如附件 1)。

- 三、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申請換發相關證照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如申請人須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時，應依上開彙整表之服務項目、申辦流程及檢附證件，主動輔導申請人檢視各項申請是否符合各機關之相關規定。
  - (二)申請人於檢附證件及申辦流程有疑問，可請其逕洽服務項目之聯絡窗口(例如：護照之聯絡窗口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三)如服務項目可郵寄方式受理，應由申請人自行寄送至相關機關單位，寄送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上開彙整表放置於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項下，由受理同仁自行下載列印供民眾參考使用。為同步更新各機關(單位)服務項目訊息，另將彙整表放置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其他服務/下載專區項下(網址 <http://www.ris.gov.tw/162>)，提供資料機關如有更新資訊，請逕上前揭網站下載該文件更新後，以公文及表格方式函知本部戶政司更新資料，俾維護申請人權益。

101 年 04 年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4472 號

有關陳○華先生收養其配偶長女鄭○芝及長子鄭○濤，是否因從養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06335 號函轉貴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民戶字第 1010091264 號函辦理。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 2 項)」除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得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者、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之生父認領者，及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均需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本案渠等嗣後若改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之姓時，核與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規定不符，應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三、有關本案，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

101 年 06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0753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0 年 4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 函發之原住民身分法疑義及解答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 一、依…。
-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

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3項)」。

- 三、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係以「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基準，亦即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彰顯其認同原住民身分之主觀意思後，始得認定為原住民。惟前揭條文第3項規定，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離婚或有一方死亡時，為其子女之利益所制定之例外規定，僅需符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及「其結婚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行使或負擔」等構成要件，即可認定為原住民。是以，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未成年子女，其父母復再結婚者，其原住民身分故應以不符合前揭條文第3項規定要件而喪失；若因法院判決或重行約定其權利義務改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行使、負擔或共同行使、負擔者，亦不符合前揭條文第3項規定之要件，其原住民身分亦應喪失。
- 四、該會90年4月9日原民企字第第9004582號函釋與上開解釋意旨相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1年06月28日原民企字第1010035265號

有關江○惠、江○婷、江○瑜、江○瑜等4人陳情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請查照。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3項定：「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第3項)。」按上揭規定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者，須符合(1)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時未滿7歲。(2)養父母均為原住民。(3)養父母均年滿40歲。(4)養父母無子女等要件，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前開收養於本法施行前為之者，養父母僅需均具原住民身分且被收養人未滿7歲，即符合本法之規定而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有關本法施行前所為之收養，依照96年以前民法1079條之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依前開修正前民法但書之規定，自幼撫養為子女者，得不用以書面為收養成立之要件；又96年後民法1079條修正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是以，96年以後之收養需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依照前揭解釋意旨，於本法施行前之收養時點，以有撫育事實即可，而本法施行後則須分為96年以前以及96年以後，若於本法施行後96年以前為之收養，不以書面為成立要件，但96年以後須以書面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者，~~且須於戶政機關登記者~~，始得認定收養成立生效。**【按：74年5月24日】****【按：本說明段部分與民法有違】**
- 三、查本案當事人雖自幼即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撫養，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其收養成立之時點係於本法施行之前，惟依本法之規定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依當事人所提供之戶籍資料，當事人係由為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為單方收養，是以不符合本法有關收養之規定。

101年07月05日原民企字第1010037092號

有關貴市 南區「水交社(荔宅里)」房屋業已拆遷，尚有 10 戶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渠等戶籍可否逕遷戶所一案，復請 查照。

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次按本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 函規定，有關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統一查催流程案，得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

有關貴市 南區「水交社(荔宅里)」房屋業已拆遷，尚有 10 戶去向不明一案，仍請依前揭函釋意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證當事人居住地址，如確實查無當事人之居住或通訊地址及其他現況(如：遷出國外、失蹤人口未報者、聲請死亡宣告等)，又全戶遷離戶籍地未實際居住現設籍地，無法催告，經管理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另有**管理機關亦包含土地管理機關**，如經催告逾期未申請，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101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30288 號

有關建議修改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作業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建議修改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作業一事，增加逕為遷出(國外)登記通知書，其格式內容業經修正如附件，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RLSC7400 畫面項目列為「製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通知書」，另將該畫面第2項原名稱「製作逕為登記出境通知書」修正為「製作出境滿2年通知書」，預定於101年9月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

戶政事務所製作出境滿2年通知書及逕為遷出(國外)通知書時，均應切實應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中外旅客出境紀錄查詢平台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國人出境2年以上，於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國外)登記前，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毋庸再行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本部98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釋在案。

101年04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65656號

檢送本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核發之新版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樣本1份，請查照。

- 一、近年國人入出國人數逐漸增加，部分公務機關或公司法人為辦理如勞保、健保、稅務、裁罰及差旅等相關業務，皆要求民眾檢具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作為佐證資料。為增進政府整體服務效能，減少民眾臨櫃往返奔波，本署爰建置「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並自101年5月1日起開始試辦。
- 二、上揭系統核發之新版「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明，並由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自行列印；又該證明書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線上驗證系統進行驗證，網路驗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三個月。另新版「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開始試辦後，原至本署臨櫃申請之舊版「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仍屬有效。
- 三、隨函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辦及驗證作業各1份供參。

101年06月04日移署出綜錦字第1010085707號

有關 90 歲以上未滿百歲行方不明人口，由戶政事務所通報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案，請查照。

一、復貴司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戶司字第 1010156230 號書函。

二、本案係貴司於內政部 100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按失蹤人口查尋乃警察機關為民服務之行政作為，本署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係規範警察機關處理失蹤人口之行政規則，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行政規則所定處理戶籍登記、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事項，二者規範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有別。

(二)戶籍上行方不明人口係戶籍申辦缺漏事項，非屬失蹤人口範疇至為明確，前開戶籍上行方不明人口，如經戶政機關通知渠家屬不願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而逕由戶政機關通報列為失蹤人口，其作法恐引發爭議。失蹤人口對當事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權益，將造成保險對象退保及停止年金給付等法律效果；另失蹤經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並易衍生後續諸多法律爭議。

(三)戶政機關基於政策需求，處理案內行方不明人口問題，建請戶政司循行政程序簽辦。

三、案內 90 歲以上未滿百歲之行方不明人口，如經戶政事務所多次通知家屬，仍不願向警察機關報案者，非屬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列查尋對象，設渠等在臺有家屬且有失蹤情事，依上開作業要點向警察機關報案實施查尋，以符依法行政意旨。另貴司基於政策需求，為正確案內行方不明人口戶籍登記，仍請依前開會報決議辦理。

101 年 04 月 30 日警署戶字第 1010075521 號

有關建議日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一案之相關作法。

復 貴部 101 年 4 月 11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15112717 號函。

按姓名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倘其外文原名符合姓名條例取用中文姓名之用字規定，仍須渠確認欲取用中文姓名之姓氏與名字，俾其子女日後按民法或姓名條例從渠所姓之依據，如小島藤子之日文原名因符合姓名條例字典所列有之字，得以該名為中文姓名，惟其中文姓名究姓「小」名「島藤子」、抑或姓「小島」名「藤子」，不無疑義；為避免當事人或其子女日後取用姓及名之爭議，仍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既經 貴部認為當事人於結婚證明文件敘明欲取用之中文姓名與文書驗證規定不符，且造成驗證作業困擾，仍請當事人按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以資證明。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2778 號

有關白○○先生陳情恢復李姓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復貴部 101 年 5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7967 號函。

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按子女之從姓為子女與父母最基本之關係，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之修正理由，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參照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及賦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同意權，係基於父母之身分所為選擇權之行使，尚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至於同條第 3 項，認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本部 100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825](#) 號函參照）。本案陳情人白先生申請變更姓氏乙節，倘係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申請變更姓氏，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改為父姓或母姓以外之第三姓即祖父姓。倘係因戶籍登記錯誤而為申請，因涉戶籍法及戶籍登記實務與事實認定問題，宜請貴部斟酌日據時期戶籍簿之記載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職權認定之。

法務部 101 年 05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79260 號

外國人觸犯賭博罪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1 日確定，**是否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

本部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7 日警署外字第 1000130270 號書函略以，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3 款所謂不予記載係指宣告刑單純為拘役、罰金之案件，本案法院所宣告之刑為有期徒刑，依規定應予記載。…此類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按規定均應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爰不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

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得否以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

依本部 100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8149 號](#) 函略以…。

另外籍配偶於國人死亡後，未曾出境，當無在境外犯罪之虞，得依本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0055 號](#) 函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至當申請人於國人配偶死亡後仍有出境紀錄者，仍須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請歸化，準歸化時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可否續用？

一、申請歸化日期若未逾準歸化時附繳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限(如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即得續用，歸化時無需重新申請。

二、申請歸化日期已逾原登載之居留期限(如 2011 年 10 月 16 日)：

(一)準歸化所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限到期前已換發外僑居留證者(如 2012 年 9 月 14 日換發)，得續用，歸化時無需重新申請。

(二)準歸化所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到期後，始換發外僑居留證者(如 2011 年 12 月 4 日換發)，無法確認該期間是否合法居留，應重新申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俾以審核居留期間是中斷。

101 年 06 月 18 日 A1011037 號通報

有關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間，得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協助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核對人貌一案，請查照。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1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0479200 號函。
- 二、依戶籍法第 60 條與第 6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應由本人親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其立法考量，係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身分辨識之重要依據，避免因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於異地辦理補領，易衍生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
- 三、旨揭建議事項，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持反對意見。另考量本部業於 95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8765 號函(諒達)略以，當事人如有年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確無法外出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證之特殊情形，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及協助民眾之立場，派員查實後協助辦理補證事宜。當事人如係未按址居住者，得請其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徙登記後，再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當事人如非屬未按址居住者，有年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特殊情形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以行政協助方式，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後受理其申請補證，俟新證製妥後，再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轉發。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9210 號

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文件證明書下載專區之委託書內增列「印鑑登記印鑑變更項目」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外交部 101 年 5 月 23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15113949 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民戶字第 10131100500 號函。
- 二、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僑居國外人民委任國內親友代辦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簽證之委任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申請辦理。」
- 三、為避免僑居國外人民因不諳委託書委任事項應敘明之方式而徒增舟車往返，外交部業已於該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文件證明」項下「申請書下載專區」之「[委託書](#)」內增列「印鑑登記」及「印鑑變更」項目。

101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04867 號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39 點規定，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授權書，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